

#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策性文件公开和解读工作的通知

管委会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产业园发展中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秦汉集团、产发集团：

为规范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做好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进一步提高新城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市政办发〔2022〕37号）要求，现就进一步规范公文公开属性和政策性文件解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做好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及发布工作

（一）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原则。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各单位在起草公文时，要认真做好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同步明确是否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

1. **主动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其他政策文件，应确定为“主动公开”（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或敏感信息的，可删减涉密或敏感部分后进行公开）。

2. **依申请公开。**不宜面向社会公开，但对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从事生产、安排生活、开展科研等活动具有特殊作用，

经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可向申请人公开的公文，应确定为“依申请公开”。

**3. 不予公开。**一是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二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三是单位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四是单位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

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按照“谁起草、谁界定”“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一般由公文起草单位负责标注公文公开属性。各单位联合发布的公文，由牵头制作单位负责认定其公开属性，联合制作单位有提供公开审查意见的义务。

## （二）公文审核发布流程

**1. 公文公开属性标注。**在制发文件时，公文起草单位应在发文稿纸上注明文件的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需依法依规注明理由并提供相关依据材料。拟主动公开的要一并报送解读方案（见附件）和解读材料，与文件同步进行审批。

**2. 公文公开属性审核。**以管委会或党政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由党政办公室负责审核；以各单位名义印发的文件由各单位负责审核。主要对公文起草单位认定的公开属性是否准确，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理由和提供的依据材料是否充分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属性的准确性。

**3. 公文公开的时限及发布途径。**确定为“主动公开”的公文，起草单位应自公文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主动公开类公文及解读材料通过新城门户网站或者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等多种途径予以公开。

## **二、夯实政策解读责任**

**（一）政策解读主体。**政策解读实行“谁起草、谁解读”原则。以管委会或党政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起草单位负责解读；以各单位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制发单位负责解读；单位联合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牵头单位负责解读，其他联合发文单位配合。

**（二）政策解读范围。**各单位要对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进行解读，主要包括：

1. 以管委会或党政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 以各单位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 其他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实施难度大、专业性强、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性文件或政策措施等。

**（三）政策解读内容。**各单位对需解读的政策性文件应制定

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解读方案包括文件类别、解读形式、解读途径、发布时间等内容；解读材料应当全面、详尽、准确、通俗易懂，要坚决杜绝把政策解读变成文件要点摘抄、文件压缩等简单化、表面化做法。解读材料通常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政策出台的背景、依据、目的、意义；

2. 政策制定过程，包括征求公众意见、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等情况说明；

3. 政策的适用范围、主要内容、核心举措、适用对象、执行标准、重点条文详解、注意事项等；

4. 政策中涉及的关键词、专业名词、抽象概念以及社会公众可能误解、疑惑、质疑的内容；

5. 属对原有政策进行修订的，说明修订的理由和新旧政策的衔接和差异；属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说明政策措施落实的办法和特点；

6. 涉及政策兑现及具体办理事项的，应当注明受理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工作时间，以及办理条件、程序等注意事项；

7. 其他应当解读的事项。

（四）政策解读形式。对涉及重大民生问题、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要通过多种渠道进行解读，并充分运用文字、图表、图解、动画、音频视频、政策宣讲会、单位负责人解读、专家解读等多种形式进行展现。

（五）政策解读审核程序。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要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以管委会或党政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在起草单位向管委会报请印发审签时，应将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一并报送。以各单位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报批时应当将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一并报单位负责人审签。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严格执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程序，对解读材料从政治、法律、政策、保密、文字、舆情等方面进行审核把关。在审核解读材料时要充分评估政策本身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以及发布时机和形势可能产生的附加作用，避免发生误解误读。未经审核的解读材料，一律不得对外发布。

（六）政策解读发布。政策性文件正式印发后，解读材料原则上与政策性文件同步公开发布，最迟不超过3个工作日。通过新城门户网站、新城政务新媒体及有关报刊、广播、电视等渠道发布解读材料，并按照解读方案组织开展。

###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要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压实工作责任，认真履行公文公开和政策解读工作职责。起草公文时，要认真做好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公开征求意见、政策解读等工作，切实把好“出口关”。上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规范的，党政办公室按规定予以退文。

(二)各单位在制作解读材料时要充分评估政策本身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以及发布时机和形势可能产生的附加作用，避免发生误解误读。对因政策解读内容有误而造成负面影响的将按责任进行追责。

(三)党政办公室将定期对各单位公文公开和政策解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对发现的公文审签材料不齐全、应公开未公开、政策性文件应解读未解读等问题进行通报，并将检查情况纳入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附件：政策解读方案（模板）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党政办公室

2023年8月11日

附件：

## 政策解读方案（模板）

拟发文件标题			
文件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实施难度大、专业性强、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性文件		
解读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文字解读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图表、图解、动画、音频视频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政策解读新闻通稿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新闻发布会、政策宣讲会等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负责人接受媒体专访、发表解读文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解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备注：加*的选项，原则上为必选项）		
发布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门户网站*（名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新媒体*（名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闻媒体（名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栏、宣传单等其他发布渠道 （备注：加*的选项，原则上为必选项）		
拟发布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自文件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备注：选择为其他的，需说明原因）		
起草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